

提案四：修訂「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」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。

說明：

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920 號，「請貴校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及報本屬備查事宜」，主管學校全面檢視學生獎懲規定是否仍有「情感教育」、「禁止侵害隱私」、「學生在校作息」及「學生通學規範」等違反法令、行政規範之懲處規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刪除，餘條文向前遞補。	十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，得記警告： （廿十）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於寒暑假期間返校打掃者（包括生活榮譽競賽暨整潔競賽中內規定需返校愛校服務者）。 （廿十五）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者（班會、週會、朝會、開學典禮、休業典禮、返校日等）。 十一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，得記小過： （九）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者（班會、週會、朝會、開學典禮、休業典禮、返校日等），屢勸不聽者。	一、查本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：「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」。「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」。 二、爰「曠課」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，不宜列入學生懲處規定，如已列入，應予刪除。

辦法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